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8年度店簡字第1414號

原　　告　林素鳳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蔭華

被　　告　黃獻能

　　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

訴訟代理人　何喜運

　　劉鼎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35號），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貳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二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貳佰玖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44,2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民國109年5月6日言詞辯論筆錄)，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揆諸上開規定，自應予准許。另被告黃獻能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就被告黃獻能部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黃獻能係被告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巴士）僱用之公車司機，其於107年4月6日下午2時7分許，駕駛被告中興巴士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918路線公車（下稱系爭公車），沿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南往北方向行駛，行至北新路3段100號站牌前，暫停準備使乘客上、下車之際，本應注意在執行駕駛業務過程中，應隨時注意乘客確實已完成上、下車，始得起步，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應謹慎開啟或關閉公車前、後車門，維護搭乘乘客之安全，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於此，即貿然於後車門尚未完全關閉時即起步行駛，致甫自公車後門上車之原告因尚未站定而跌倒在地，受有腰椎壓迫性骨折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被告黃獻能因系爭事故，涉犯業務過失傷害罪，經鈞院以108年度審交簡字第279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拘役59日確定。被告黃獻能因執行職務，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權及財產權，除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外，被告中興巴士為被告黃獻能之雇用人，亦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看診醫療費用24,710元、鹿茸粉藥材費27,000元、醫療器材6,500元、藥材農產品13,500元、鹿丸2,500元、車資80元、6個月工作損失270,000元、精神慰撫金100,000元，合計444,290元。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44,2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中興巴士辯稱：對於原告所主張本件事故發生經過不爭執，亦同意與被告黃獻能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請求之看診醫療費用24,710元、醫療器材6,500元、車資80元部

分，被告中興巴士均同意給付。然原告請求鹿茸粉藥材費27,000元、藥材農產品13,500元、鹿丸2,500元等費用，均否認其必要性，原告無法證明此與其身體之恢復有相當因果關係，非醫療所生之必要支出。另原告亦未提出相關事證證明其因本件車禍需休息6個月，且未提出工作相關證明，難認其有從事工作。另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00,000元，亦屬過高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如不利被告之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四、被告黃獻能經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答辯。

五、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中興巴士所雇用之公車司機黃獻能於上開時、地業務過失傷害原告之事實，為被告中興巴士所不爭執，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25525 號、本院108 年度審交易字第402號、108年度審交簡字第279號業務過失傷害案卷核閱屬實，而被告李清浪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本院調查結果，足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另被告中興巴士雖對被告黃獻能於本件車禍事故應負過失責任及其應與被告黃獻能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均不爭執，惟就原告之請求則以前詞置辯對原告請求之金額則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所應審酌者為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何？經查：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

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判決意旨可參。再者，主張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必須就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包括：其權利被侵害、該侵害具不法性、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權利被侵害者受有損害、損害與侵權行為間有因果關係等節負舉證之責。

（二）被告黃獻能於執行職務過程中，因駕車過失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依上開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黃獻能與其僱用人即被告中興巴士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正當。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審酌如下：

1.看診醫療費用、醫療器材費用及車資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共支出看診醫療費用24,710元、醫療器材費用6,500元及車資80，業據其提出三軍總醫院醫療費用收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醫療費用收據、健宏中醫診所費用明細收據及萬德傷殘器材有限公司統一發票等為證。被告黃獻能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而被告中興巴士就此部分不爭執，並表示同意給付（見109年5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筆錄）。故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看診醫療費用24,710元、醫療器材6,500元、車資80，均屬有據。

2.購買鹿茸粉藥材費、藥材農產品、鹿丸之費用部分：

原告就此部分之請求雖提出收據4紙為證（本院卷第135頁至第137頁），然被告中興巴士爭執其支出之必要性。依原告提出之收據所示，其上僅記載購買之品名分別為「鹿茸粉」、「農產品」、「鹿丸」及購買之數量、金額，未就其成分具體說明對應之病症為何，原告亦未提出醫師之處方證明，且稱無法提出足以認定購買鹿茸粉、農產品、鹿丸等物之必要性之證明等語（見本

院109年5月6日言詞辯論筆錄），故原告購買並服用鹿茸粉、農產品、鹿丸等，並非基於醫師醫師之建議，難認係治療上所必需，並未舉證。從而，原告此部分主張，尚屬無據。

3.工作損失部分：

原告主張其原係從事清潔打掃工作，每次打掃費用是1,200元，因本件車禍發生後有6個月無法工作，共計損失270,000元。然此為被告中興巴士所否認。而原告始終未提出其有因本件車禍致不能工作及減少薪資之證明，並稱：是個別接工作幫人打掃，沒有證明等語（見本院109年1月6日、5月6日言詞辯論筆錄）。故原告此部分主張，實不足採，其請求無理由。

4.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斟酌雙方身分與加害程度，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黃獻能於上開時地，過失傷害原告身體，不法侵害原告之人格法益，伴隨而生精神上之痛苦可以預見，原告自得請求被告黃獻能與其僱用人即被告中興巴士連帶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本院審酌被告行為侵害之嚴重性及原告所受傷害之程度，暨審酌原告於日常生活受影響情形、精神上所受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8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應予駁回。

5.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11,290元（計式：看診醫療費用24,710元+醫療器材費用6,500元+車資80元+精神慰撫金80,000元＝111,290元）。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二人連帶給付原

告111,2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中興巴士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九、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2 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9、第85條第2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張淑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書記官　馮姿蓉